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52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投资建设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4.00 亿元
- 审议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土地及项目审批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用地需依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实施挂牌出让,土地竞拍结果、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尚需完成环评、能评、安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宏观及政策环境变动风险: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易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国家、地方产业、财税、融资配套政策发生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条件、融资成本及资金安排或将出现重大变化,存在项目建设延期、方案调整、暂缓实施甚至终止的可能性。

(3)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4)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本项目建成后,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增加,若后续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项目投资协议涉及的规划产能、投资金额、预计收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前述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任何预测与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发挥自产铝箔坯料的核心品质优势,进一步发挥上下游内部产业链协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星凌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在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辖区范围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投资建设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项目规划 10 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规划用地约为 150 亩,具体位置和面积以用地红线图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项目分期建设:第一期投资 4.00 亿元,建设年产 2 万吨的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示范生产线。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br>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其他:_____ |
| 投资标的名称 | 年产 2 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40,000.00 万元(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已确定,具体金额:40,000.00 万元(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_自筹资金 ____□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_ _ |
| 是否跨境 | □是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并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甲方: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东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费学梅

2、乙方:浙江新星凌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KKQXT91Y

(2)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绿洲大道 323 号泗安西湖科创园 A 幢一层 112 室

(3)营业期限:2026-08-05 至无固定期限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5)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6)法定代表人:贺志勇

(7)股东: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利用自主开发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购置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铝基新材料及高端合金材料生产基地,拟投资建设年产 2 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投资新项目 |
| 项目名称 | 年产 2 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 |
| 项目主要内容 | 建设一条年产 2 万吨、将 0.22mm 铝箔坯料至 0.012mm 成品且配备涂裱工艺的国产高端铝箔生产线,并建设配套辅助生产区、仓储物流区、办公区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湖州市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 |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40,000.0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
|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 40,000.00(以实际投入金额为准) |
| 项目建设期(月) | 18个月 |
| 预计开工时间 | 项目在完成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后 2 个月内开工建设 |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否 |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投资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设项目公司实施,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建设投资项目。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核心团队正按计划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尽快推进与政府部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投资协议书,并积极落实各项后续工作;政府部门同步启动项目建设用地招拍挂工作,公司配合开展建设前期准备,合力加快项目落地进程。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2 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生产线, 核心生产工艺为将 0.22mm 铝箔坯料轧制加工至 0.012mm 铝箔成品,并同时具备涂碳能力,聚焦高端铝箔产品领域。

随着新能源汽车及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及在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下, 高端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自研自产铝箔坯料在强度、延展性等综合理化性能层面具备优势,能够满足超薄高端铝箔轧制生产要求,依靠高良品率构筑成本与品质双重竞争力,提升铝箔产品议价与供货优势。同时,铝箔深加工业务为洛阳子公司铝箔坯料板块向下游延伸布局,新增终端铝箔产能可实现坯料内部消化,拉动坯料内供及外销规模,打通"坯料 - 超薄铝箔"一体化产业链,充分释放上下游协同效应。此外,0.012mm 超薄高端铝箔加工附加值显著高于上游坯料环节,盈利空间更大,项目具备良好投资价值,有利于持续增厚集团营收与整体盈利水平。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新星凌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投资项目情况

乙方拟在甲方辖区范围内设立项目公司并选址投资建厂。

1、项目名称: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为乙方利用自主开发的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购置行业领先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铝基新材料及高端合金材料生产基地,具体建设内容以项目立项备案为准。

3、乙方应于甲方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项目规划 10 万吨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 20 亿元,年税收达 1.3 亿元,项目分期建设:第一期投资 4 亿元,建设年产 2 万吨的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示范生产线。

(三)项目用地

1、本项目用地约为 150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 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选址位于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泗安区块,东至兆丰路,南至府前西街,西至规划工业用地,北至九华西路,确切位置和面积以用地红线图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项目用地的各项规划指标在符合甲方规划管理的前提下根据乙方项目报批的规划设计方案确定。

2、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实施挂牌出让。甲方依法协助乙方按照国有土地出让程序获得土地,土地价格以挂牌价格为准。若在土地出让程序中,乙方未取得该土地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为实现项目快速开工,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各项报批手续。

(2)在签订本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给乙方此区域用地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等资料,以便乙方快速开展规划设计工作。

(3)项目土地按照园区统一规定标高平整后交付乙方使用,所交付的项目土地应具备"七通一平"基础配套条件,其中公共道路、供水、排水(雨)、排污、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线路由甲方在项目动工前提供到用地红线处(若乙方对供电、供热、天然气等线路有特殊要求的,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净用地红线内配套设施建设,即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等建设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施工临时水、电等必要设施申请安装工作,协助乙方进行各类施工前准备工作。

2、乙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所述项目实施主体应为注册在甲方辖区内的工业企业且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如签订本协议时乙方为自然人或乙方虽为企业但需重新注册企业实施的,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在甲方辖区内完成新企业(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的注册,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新设立的项目公司全部概括承受,并与项目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立项所需全部材料给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项目立项所需全部材料后依法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书。乙方如有主导产品或生产工艺的重大变更,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可研报告,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设计工作并报甲方评审。本项目各项建设应符合甲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方案须经甲方规划、建设等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确认本项目 150 亩土地一次性开发建设,设备分两期投资。一期项目在完成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后 2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标准: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桩机进场施工),在项目开工起 18 个月内通过竣工验收并建成投产(投产标准:从企业开具的第一张增值税销售发票起,连续三个月产值及营收总额达到 2000 万元(不含税)),达产期为投产之日起 2 年内。

(5)乙方确认本项目达到以下标准: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500 万元 / 亩;项目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2.0;综合亩均税收不低于 40 万元 / 年;达产后亩均产值不低于 600 万元 /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 0.49 吨标准煤。

(6)乙方项目公司产品产值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及统计应在甲方辖区内完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所有税费,全部在甲方区域内缴纳。

(7) 乙方项目公司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并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自觉做好消防、环保、安全等工作,满足消防、环保、安全、能耗、排污等各项要求。

(五)优惠政策

1、甲方积极依法协助项目享受国家、省市县政府层面出台的工业、科技、人才、金融等一揽子优惠政策,由相关层级政府或部门兑现。

2、因出台新的法律、法规等原因,出现甲方支持政策有调整的,根据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如相关奖励政策与国家新出台或发布的政策要求有违反或冲突的,则以最新政策为准。

3、甲方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与政府或部门层面出台的其他政策内容重复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六)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或须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与义务,其必须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向协议对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协议他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报告。

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自其发生时起满 6 个月而其影响仍未消除,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提前书面通知协议对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获得项目开发建设所必需的各项证件的,乙方当期项目开发建设周期作相应顺延。

2、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1)乙方明示或以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协议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不履行或者未答复的;

(2)土地进行公开拍卖程序后,乙方未报名参拍或虽报名参拍但未实质参与竞拍。

3、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开工、竣工、投产及达产任意一项的,应提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但乙方在合理时间后(除不可抗力外,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能达到开工、竣工、投产或达产任意一项,甲方有权单方调整或者通知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优惠政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相关主体按原价收回项目土地(地上合法建筑按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价格确定,生产设备、厂区绿化及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等不纳入评估范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变相方式自行转让本项目所属土地和房屋资产(包括以出租、股权转让、合作经营等方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享受的全部优惠政策,并自行或由要求相关主体无偿收回 / 受让项目土地,乙方应自行负责第三方因此受有的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出租厂房的,甲方有权拒绝承租企业入园、停止配套基础设施服务并取消全部优惠政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铝基高端新材料项目,一方面依托公司自研自产铝箔坯料在强度、延展性上的性能优势,可有效适配 0.012mm 极薄铝箔轧制需求,凭借高良品率构筑品质与成本壁垒,提升公司高端铝箔产品市场议价能力与稳定供货优势;另一方面项目作为洛阳子公司铝箔坯料业务的下游延伸, 能够实现坯料内部产能消化、带动坯料产销规模提升,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考虑到本次投资采取购地新建厂房的方式实施,存在施工建设等准备周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业绩带来重大收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土地及项目审批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涉及项目用地需依照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程序实施挂牌出让,土地竞拍结果、不动产权证办理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设尚需完成环评、能评、安评等多项行政审批手续,相关审批能否顺利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二)宏观及政策环境变动风险: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易受宏观经济周期、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国家、地方产业、财税、融资配套政策发生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条件、融资成本及资金安排或将出现重大变化,存在项目建设延期、方案调整、暂缓实施甚至终止的可能性。

(三)资金筹措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后续投资资金未按时到位,项目存在不能按计划进度推进的风险。

(四)投资收益不达预期风险:本项目建成后,每年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增加,若后续出现项目管理不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市场价格持续下行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五)项目投资协议涉及的规划产能、投资金额、预计收入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前述预估数据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的任何预测与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依托自身积累的技术及产业经验与管理优势,全面加强各环节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切实保障本次投资的安全性与收益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86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87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菁华路 777 号 1 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3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2.08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2.09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10 |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 |
| 3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 9, 由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提交, 议案 10,由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议案 11,由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5 日、2026 年 7 月 2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 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538 | 美诺华 | 2026/9/27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宁波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梅墟街道菁华路 777 号 1 号楼,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4-87916065,传真:0574-872937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时间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 2.08 | 募集资金投向 | | | |
| 2.09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2.10 |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拟通过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产交所")公开挂牌打包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道博化工")100%股权及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道博化工的债权。
-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 预挂牌仅作信息预披露, 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流程按照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 本次公开挂牌,能否成交及股权受让方、交易对价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同意在常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亚邦股份所持有的对道博化工的债权。本次拟转让股权及债权将作为一个资产包打包处置,本项目若形成竞价,则价格增值部分属于股权溢价。董事会授权亚邦股份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道博化工股权及债权的公开挂牌打包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办理预挂牌、正式挂牌、确定及调整挂牌价格、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过渡期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在正式公开挂牌前,公司将就上述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在常州产交所进行预披露,届时详见常州产交所产权项目之产权预披露的相关项目公告。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1.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br>2.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对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的债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挂牌底价 |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
| 账面成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1.股权取得成本:45,000 万元<br>2.债权原值:15,398.84 万元;<br>股权和债权账面净值合计:8,517.13 万元 |
| 挂牌底价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 未确定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在常州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道博化工 100%股权及债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与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会触及关联交易,如触及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道博化工股权及债权予以审计评估,后续公司将以核准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有权机构批准后确定挂牌转让底价。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

本次挂牌转让道博化工 100%股权及债权是为进一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由两部分组成:

债权资产:公司持有的对道博化工的债权。

股权资产:公司所持有的道博化工 100%股权。

2、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0579347804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全资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11年 06 月 06 日 |
| 注册地址 | 灌南县堆沟港镇(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亚邦路 1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灌南县堆沟港镇(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亚邦路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陆斌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溶剂红 111(透明红 GS)、溶剂红 52(透明红 18SB)、溶剂红 149(荧光红 HFG)、溶剂红 146(透明红 FB)、溶剂红 135(透明红 BG)、溶剂红 168(透明红 KLB)、溶剂红 169(透明红 2Y)、溶剂红 179(透明红 EGG)、溶剂红 207(透明红 CHA)、溶剂黄 33(柠檬黄 4G)、溶剂黄 157(柠檬黄 HGN)、溶剂黄 114(透明黄 3G)、溶剂黄 176(透明黄 3GL)、溶剂橙 60(透明橙 3G)、溶剂橙 107(透明橙 3)、溶剂蓝 63(透明蓝 GN)、溶剂蓝 35(透明蓝 2N)、溶剂蓝 36(透明蓝 AP)、溶剂蓝 59(油溶蓝 N)、溶剂蓝 70(透明蓝 GP)、溶剂蓝 97(透明蓝 RR)、溶剂蓝 104(透明蓝 2B)、溶剂蓝 122(透明蓝 R)、分散蓝 359(油溶蓝 4G)、溶剂紫 11(透明紫 8R)、溶剂紫 13(透明紫 B)、溶剂紫 31(透明紫 RR)、溶剂紫 59(透明紫 R)、溶剂绿 3(透明绿 5B)、颜料黄 147(颜料黄 GM)、分散红 FS85、分散红 CN85、分散红 WW-385、分散红 SBWF.1、4-二羟基蒽醌隐色体、1-甲胺基-4-溴蒽醌、4-溴-N-甲基-1(N)-9-蒽并吡啶酮、2-氨基-4-乙酰氨基苯甲醚、氯化钙、酰酸钠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C26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

公司不涉及为道博化工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前期,为满足道博化工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其借款余额 15,952.02 万元。

3、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100% |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公司持有的对道博化工的债权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非股权资产 | |
|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其他,具体为: | |
| 项 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br>(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 账面原值 | 15,591.07 | 15,398.84 |
| 减值准备 | 6,881.71 | 6,881.71 |
| 账面净值 | 8,709.36 | 8,517.13 |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公司持有的道博化工 100%股权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100 | |
| 项 目 |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br>(未经审计) |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br>(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6,451.38 | 6,690.06 |
| 负债总额 | 16,240.05 | 17,203.22 |
| 净资产 | -9,788.68 | -10,513.16 |
| 营业收入 | 755.89 | 49.51 |
| 净利润 | 721.41 | -830.30 |

注: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道博化工股权及债权将作为一个资产包打包处置,本项目若形成竞价,则价格增值部分属于股权溢价。

(三)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道博化工股权及债权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标的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其他增资、减资或改制。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权属状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道博化工为公司 5,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公司不存在为道博化工提供担保。除上述情况外,道博化工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经查询"国家企业信